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团体补充工伤保险附加职业病限制特约条款（2013版）

总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团体补充工伤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《附加职业病限制特约条款》（以下简称为“附加险”）。

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

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四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仅在被保险人遭受“工伤事故”所致保险事故时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第五条 本条款所指“工伤事故”仅限以下五种情形，**并且不包括职业病：**

- 1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；
- 2、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，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；
- 3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，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；
- 4、因工外出期间，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；
- 5、在上下班途中，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、客运轮渡、火车事故伤害的。